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65號

原告 陳鳳戀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454,24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,80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345號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89年度保險字第16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及確

定證明書對原告強制執行。查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聲請執行債權核定為10萬元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權本金240萬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4日之利息，核定為5,454,2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惟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確定判決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54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8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9,5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5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00,000	88/12/22	114/6/4	(25+165/365)	5%			3,054,246.58
	小計									3,054,246.58
合計		5,454,247								